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資公司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其同意就中煤旭陽焦化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約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融資項下貸款的本金額最多為150百萬美元，而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161.8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中煤旭陽焦化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本公司持有其中45%股權。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包括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中煤旭陽焦化建議向貸款人獲得最多150百萬美元的融資。為協助中煤旭陽焦化獲得融資，本公司已同意就中煤旭陽焦化按時履行所有義務向融資方提供擔保。



## 融資

： 貸款人(包括原貸款人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成為訂約方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將向中煤旭陽焦化提供總額最高達1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中煤旭陽焦化可透過於簽署融資協議之日起270日內向融資代理人遞交經正式填妥的動用請求動用融資。每筆貸款於有關貸款獲動用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到期及須予償還。融資的利率為每年2%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總和。截至2020年2月19日，最新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每年1.696%，僅供參考。

中煤旭陽焦化將融資項下已動用的貸款所得款項僅用於撥付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

倘中煤旭陽焦化或本公司未能支付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金額，則違約利息應以較應付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算。

## 擔保

：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中煤旭陽焦化於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各融資方承諾，倘中煤旭陽焦化未支付任何到期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任何成本或開支)，本公司將立即按要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其擔保的任何義務屬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其將(作為一項獨立及主要義務)立即按要求就因中煤旭陽焦化未支付其根據任何融資文件於到期日應付的任何金額而招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各相關融資方作出彌償，惟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情況除外。本公司根據此彌償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於所申索金額可按擔保基準收回時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的金額。

擔保為一項持續擔保義務，將涵蓋中煤旭陽焦化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應付總額的最終結餘，而不論是否已作出任何全部或部分中期付款或解除。

經考慮融資的最高本金額以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公司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161.8百萬美元。

## 代價

於簽立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將向中煤旭陽焦化收取擔保費人民幣439,500元，此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後釐定。

## 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供擔保將有助於中煤旭陽焦化以略低的境外外幣貸款利率獲得融資，以滿足其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中煤旭陽焦化為其日常營運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後將提升其周轉能力，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基地。

### 中煤旭陽焦化

中煤旭陽焦化為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在本公司邢台生產基地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及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持牌銀行並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擁有75%權益，而中信國金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元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冠盛投資有限公司、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至選有限公司和雅選有限公司擁有中信銀行國際餘下25%權益。中信銀行國際期望透過為大中華及海外客戶提供金融方案，創造價值，將財富管理和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提升到超越客戶期望的嶄新水平，成為擁有最高國際水平及實力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中信銀行國際網絡遍佈大中華，包括香港的31家分行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及澳門的分行及網點。此外，中信銀行國際於紐約、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海外分行。其獲穆迪和惠譽分別授予A3和BBB+信用評級。

###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為香港持牌銀行及為荷蘭合作銀行(「**荷蘭合作銀行**」)的分支機構，其註冊成立地點為荷蘭。荷蘭合作銀行是一家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其業務合作原則涵蓋零售銀行、批發銀行、私人銀行、租賃和房地產。荷蘭合作銀行為全球約830萬客戶提供服務。目前，荷蘭合作銀行在全球超過39個國家運營。按一級資本衡量，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機構之一。荷蘭合作銀行獲標普和穆迪分別授予A+和Aa3信用評級。

##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

法國外貿銀行是一家專注於資產和財富管理、企業和投資銀行、保險及支付業務的法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為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法國BPCE銀行集團(Groupe BPCE)的附屬公司，集團擁有法國大眾銀行(Banque Populaire)及法國松鼠儲蓄銀行(Caisse d'Épargne)兩大零售銀行網絡。法國外貿銀行在全球38個國家聘用近16,000名員工，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和超國家組織，以及法國BPCE銀行集團旗下銀行網絡的客戶。法國外貿銀行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穩健的財務基礎，符合巴塞爾協定III<sup>(1)</sup>之要求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114億歐元，而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要求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sup>(1)</sup>為11.5%。公司亦擁有優秀的長期評級(標準普爾：A+／穆迪：A1／惠譽：A+)。

附註：

- (1) 根據2013年6月26日所報告的CRR-CRD4資本要求規定計算，包括丹麥妥協方案－未有分階段引入，以及當前財政年度之盈利及應計股息(按60%的派息率計算)。

數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中煤旭陽焦化」	指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煤旭陽焦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德龍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新交所：BQO，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動用的最多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中煤旭陽焦化、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荷蘭合作銀行(香港)、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及原貸款人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上限為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融資方」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安排人、賬戶銀行或貸款人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各融資方提供的擔保，以保證中煤旭陽焦化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妥善及按時履行義務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貨幣於相關期間管理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	指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原貸款人」	指	作為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原貸款人的金融機構及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	指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為荷蘭合作銀行的一家分行及為註冊成立地點為荷蘭的香港持牌銀行，乃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